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7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0月27日
聲請人	黃淙麟
案由	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04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台收112非940字第11299104691號、同年8月4日台收112非972字第11299110511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等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函非為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未查，聲請人僅泛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，因於警方施行酒測時，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，致有違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上開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74號黃淙麟聲請案

